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中小微企业  
稳定健康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陕政办发〔2020〕4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陕西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中小微企业稳定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2月16日

陕西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中小微企业稳定健康发展的  
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缓解疫情对中小微企

- 1 -



业影响，提振发展信心，保持稳定发展，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帮助中小企业复工复产共渡难关有关工作的通知》（工信明电〔2020〕14号）和《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意见》（陕政发〔2020〕3号）精神，制定如下政策措施。

**一、有序推动复工复产。**指导企业制定复工复产方案，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和各项措施，确保生产生活平稳有序。对涉及保障城市运行、疫情防控和群众生活必需的企业要确保正常开工。其他企业以县（区）为单位，在有序可控原则下分类施策。各级政府要按照属地化管理原则，解决中小企业在复工复产中遇到的困难，对重大事项“特事特办”“急事急办”，简化流程、快审速批。对企业多生产的重点医疗防控物资，全部由政府兜底采购收储。（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各设区市政府）

**二、减轻税费负担。**列入国家确定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的中小企业，为扩大产能新购置相关设备可向主管税务部门申请一次性税前扣除，按月向主管税务部门申请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运输经国家发展改革委或者工业和信息化部确定的防控重点物资和提供公共交通运输、生活服务、邮政快递的企业，可向主管税务部门申请免征对应收入的增值税；医疗卫生机构和物流企业参与疫情防控和运输防控重点物资的车



辆，可凭各级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及应急指挥部有关证明资料，向主管税务部门申请免征 2020 年度车船税，已经缴纳的可申请退税或抵缴下年度税款。严格落实交通运输部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免收车辆通行费政策。旅游、住宿、餐饮、会展、商贸流通、交通运输、教育培训、文艺演出、影视剧院等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企业，可向主管税务部门申请免征水利建设基金和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对因疫情导致企业发生重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受到重大影响，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企业，可向主管税务部门申请困难减免。对确有特殊困难而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企业，由企业向主管税务部门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 3 个月。（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省发展改革委，各设区市政府）

**三、减免企业房租。**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微企业，2020 年 2 月免收房租，3—4 月房租减半。对在疫情期间给予中小企业房租、标准化厂房租金、物业费用减免的县域工业集中区、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中小企业特色载体，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给予不超过 10 万元的一次性奖补。支持省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大学科技园等孵化载体减免在孵企业的办公、实验、科研和生产用房的租金，从科技发展专项资金中，按照减免租金的 10% 给予补助。属地政府可采取适当方式给予补贴。（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



厅、省国资委、省税务局，各设区市政府）

**四、实施援企稳岗政策。**疫情防控期间，坚持不裁员或裁员率不高于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的参保企业（不含淘汰落后产能企业、僵尸企业），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比例由上年度实际缴费的 50%提高到 60%；符合困难企业稳岗返还条件的，返还标准按 6 个月的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上年末失业保险参保人数确定；30 人（含）以下小微企业，依法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且裁员率不超过企业职工总数 20%的，参照困难企业稳岗返还政策，给予 3 个月的失业保险金稳岗返还。（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各设区市政府）

**五、加大信贷支持。**扩大中小微企业贷款覆盖面，提高企业“首贷率”和信用贷款占比。确保全年中小企业信贷余额高于上年同期余额，普惠小微贷款同比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同比增速，国有大行普惠小微贷款增速不低于 20%。对因疫情出现暂时性经营困难的中小微企业不抽贷、不断贷、不压贷，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中小微企业到期还款困难的，可予以展期或续贷，适当提高小微企业不良贷款容忍度。（责任单位：人民银行西安分行、陕西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六、降低融资成本。**落实通过 LPR（贷款市场报价利率）降低中小企业融资成本，确保实现全省普惠小微企业贷款综合融资成本较 2019 年下降 50 个基点的政策。对受疫情影响、还款确有



困难的中小企业，鼓励各大型银行在原贷款利率水平上下浮 10%。建立省级疫情防控重点中小微企业“白名单”制度，名单内企业贷款利率在中小企业贷款平均利率水平上再降 50 个基点。对列入全国疫情防控重点保障名单的中小微企业，落实中央财政按企业实际获得贷款利率的 50% 进行贴息，省级财政按照人民银行再贷款利率的 50% 进行贴息的政策，贴息期限不超过 1 年。（**责任单位：人民银行西安分行、陕西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

**七、强化担保支持。**政府性担保机构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中小微企业减免担保费用，其中对单户担保金额 500 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收取的担保费率降至 1% 以内，对单户担保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小微企业收取的担保费率降至 1.5% 以内。省再担保公司对受疫情影响较大行业的担保项目，取消反担保要求，降低担保和再担保费用。（**责任单位：省财政厅，各设区市政府**）

**八、支持企业技术改造。**按照轻重缓急，对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分为优先支持、重点支持和适当支持三类，分步实施。优先支持已取得生产经营许可证和产品注册证的项目，2 月底前能够完成技改、达产达效，所生产医疗物资统一由省应对疫情防控领导小组统筹分配的企业，对其净化系统改造及设备投资给予 50% 的补助；重点支持 3 月底前有望完成扩能改造、形成产能，取得相关许可证和产品注册证的企业，对其净化系统改造及设备



投资给予 30%的补助，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适当支持 3 月底以后完成扩能改造、形成产能，取得相关许可证和产品注册证的企业，对其净化系统改造及设备投资给予 10%的补助，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九、加强清欠中小微企业账款。**疫情期间，政府部门及所属单位、国有企业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中小微企业账款，必须主动、按时、足额支付各项应付款，严禁以商业承兑汇票的方式延长还款期限，鼓励提前偿还合同账款，确保不形成新的拖欠。加大对中小微企业存量欠款清偿力度，确保年底前无分歧欠款应还尽还。

（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国资委，各设区市政府）

**十、完善企业服务。**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建立应对疫情联席会议制度，指导措施落地。省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对全省中小微企业运行进行监测和研判，并做好相关政策解答。全省各级中小企业服务平台尽快组织本平台各类服务机构复工，平台及各类机构联系人在网上公示。对因疫情造成中小微企业信用评级负面影响的，暂不予以信用降级。对已成为失信主体的疫情防控领域企业，开辟信用修复绿色通道。（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人民银行西安分行、省发展改革委，各设区市政府）

**十一、加强企业维权和法律援助。**各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



台建立投诉窗口，收集汇总企业反映问题，及时报送主管部门。充分发挥各级政府部门网站信箱和 12315 服务热线作用，及时回应中小微企业诉求。全省各级工业和信息化、财政、税务、市场监管等部门出台涉疫情防控公证事项办事指引，司法部门开辟法律援助绿色通道。（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司法厅、省税务局、省市场监管局，各设区市政府）

**十二、加强宣传引导。**利用政府网站、广播电视媒体、平面媒体、短信和手机 APP 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政府应对疫情为中小微企业纾困政策举措，引导中小微企业坚定信心，共克时艰。及时总结各地好的经验做法，并向全省推广。（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各设区市政府）

以上政策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文中具体措施有明确期限规定的从其规定，其余有效期至新冠肺炎疫情解除止。国家出台相关政策，我省遵照执行。